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洋導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25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ydlin1@moeaid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504603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610504603300.pdf、JCS5910504603300.odt)

主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指定輔導產業認定基準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以經工字第1050460330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電
2016-07-26
08:58:19
文
章